

基督之家會章

* 建議訂為各地基督之家會章之共同部分 *

壹. 教會名稱

本教會定名為**基督之家**，英文名稱 **The Home of Christ**〔註一〕

貳. 教會的信仰

基督之家是信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真神的基督徒所組成，是超宗派的地方教會。我們的信仰、生活和事奉，都以聖經為依據，願共同遵守**使徒信經**〔註二〕及**基要福音信仰**〔註三〕。對內彼此相愛，學習配搭事奉，對外廣傳福音，興旺神的國度。

參. 教會的緣起

蒙神祝福，基督之家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臺灣台北成立，由當地信徒遵照經訓建立教會，爰經同工推請創辦人寇世遠監督負責牧養，直接向主負責，一九七八年後，陸續在海內外成立各地基督之家。〔註四〕

主若許可今後拓展新的據點，將依序發展新的家。均按聖經啓示之**地方教會**〔註五〕原則：就地取才（人事）、就地取財（經費）、就地取裁（行政）。實行**長老牧會**〔註六〕，共同持守**基督之家守則**〔註七〕，榮神益人。

註一：

〔各地教會名稱〕

各地基督之家另冠以地區或加上數字以資區別。

例如：中和基督之家、金山基督之家第一家、...等。

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SARATOGA

註二：

〔使徒信經〕

我信神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耶穌基督，神的獨生子，我們的主，因著聖靈成孕，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，葬了，下到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然後升天，坐在無所不能的父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，是賜生命的靈〔主後三八一年加上此句〕，聖基督教會，聖徒相通，罪得赦免，肉身復活，並得永生，阿們。

註三：

〔基要福音信仰〕

基要福音信仰〔**EVANGELICAL**〕強調從使徒時代以來教會正統的福音，以有別於自由派的新神學思想。基要福音的信仰其實都包括在使徒信經和基督之家守則之內，其要點包括相信如下五項：

- 一.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以及它的絕對可靠。
- 二. 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。
- 三. 耶穌基督為童貞女所生，以及祂行的神蹟。
- 四. 祂為代贖我們的罪而死。
- 五. 祂的肉身復活及將來第二次的降臨。

註四：

此處可加入各個基督之家特殊的歷史背景。

註五：

[地方教會]

遵照聖經的教訓與原則.....

使徒承接大使命，至各地廣傳福音，

造就當地信徒，

按立長老，牧養治理，

按照聖經啓示之原則：

自養：就地取財－經費（太 16:13-20） 養於基督

自立：就地取裁－行政（太 18:15-20） 立於禱告

自傳：就地取才－人事（約 20:21-23） 傳於聖靈

三方面都直接向神支取，向神負責，建立地方教會。

註六：

[長老牧會]

依據聖經『使徒行傳』建立地方教會的榜樣與模式

保羅每到一地：遍傳福音，裝備造就，

成全當地聖徒，建立地方教會

並依照屬靈原則（提前 3:2-4，多 1:6-9）

按立（多 1:5，徒 14:23）生命成熟之信徒為長老

負責牧養、治理當地教會（彼前 5:1-3）

註七：

〔基督之家守則〕

主後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頒訂

1. 我們相信聖經出於神的啓示，絕無錯誤，永不廢棄，爲我們言行、思想、生活及工作的準繩。
2. 我們深知這家是永生神的教會，必須永遠讓主作頭，顯出身體功能。凡是主用寶血買來的，都是一家人，凡是家中人，都當事奉主。
3. 我們衡量教會興衰，不只看聚會人數多寡，更要看事奉主者若干；我們帶領軟弱肢體，不只探望看顧，更要給於責任，人人參加聖工，同享主賜福樂。
4. 我們堅持地方教會立場，基於自立、自傳、自養原則，一切直接向神負責。
5. 我們無論得時與否，務要傳福音，以基督神性（生命）爲經，人性（生活）爲緯，交織天（神）人合一之道，使生命影響生活，生活反映生命，二者相互印證。
6. 我們的心尊主爲大，把神放在第一，每動一念，每發一言，每行一事，每到一處，不是想我能得到什麼，乃是怕主將失去什麼。
7. 我們看人比自己強，總要欣賞其長處，包容其短處，紀念其好處，擔當其難處，使每一恩賜均被尊重，匯爲主用。但絕不高舉人，免人跌倒，不論斷人，免我虧損。
8. 我們確認施比受更爲有福，一切財務悉出於神賜，應當與人分享。我越給人，結果神越給我；施惠於人，便是善待自己。
9. 我們必須拆毀人與人間隔斷的牆，經常保持靈裡交通，互相接待，彼此服事，不給惡者留地步。個人的是非恩怨可以不計，唯有真理、異端不能妥協。
10. 我們這家對外門戶開放，不爭取亦不拒絕任何人。凡願以基督之心爲心，天父之事爲念者，都有權和我們一同敬拜，配搭事奉，榮神益人。